



奉节县长安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奉节县长安土家族乡农村供水运 行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长安府发〔2026〕38号

机关各科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奉节县长安土家族乡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实施方案》（长安府发〔2026〕23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长安土家族乡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